

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永）环验〔2018〕037号

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锻造及机加工生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我局会同专家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锻造及机加工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三教工业园 A8-1 地块。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64022m²，总建筑面积为 40444.9m²。建成锻造生产线 3 条，机加工生产线 4 条，2 条热处理生产线，设计建成年产精锻成型产品 6 万吨（一期实际建成 3 万吨）。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治理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棒料剪切机、高速圆盘锯、锻压机、切边机、抛丸机、液压机、车床等生产设备；

主要采取：

- （1）生产车间运行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靠近厂区中部；
- （2）安装减震垫；
- （3）合理安排运行时间段，避免同时开启高噪声设备；
- （4）采用砖混墙体结构隔音。

（二）固废治理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屑、边角余料、废工件次品、抛丸废砂集中收集存放在废料库北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重庆大足区龙岗管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液压油、浮油渣。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废料库南侧，其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漏等处理。废切削液、液压油、浮油渣交由开县双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理。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园区处置。

（4）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市政部门清运。

三、验收监测情况

重庆佳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监

测结果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该工程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避免发

生环境污染事故。

请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重庆永川高新区三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